

內政部

0206 花蓮震災 協助事項

災損補助

房屋重建

租屋協助

便民服務





邀集花蓮房仲業者，免費提供
受災民衆租屋媒介服務。

(執行方式將盡快公告)

租金補貼 每戶最高1萬6千元 最長2年



戶籍內人數	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
3人以內	6,000元
4人	8,000元
5人	10,000元
6人	12,000元
7人	14,000元
8人以上	16,000元

1

專案協助 花蓮受災居民重建房屋。

2

補助民衆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及 重建計畫擬定費用。

- 初步評估補助 6,000 ~ 8,000 元
-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最高補助 40萬 元
- 重建計畫擬定補助 5萬5,000 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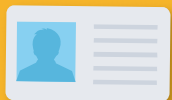
3

減輕重建/修繕融資負擔

-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專款作為重建工程貸款信用保證
- 重建/修繕費用貸款提供優惠利率 (優惠利率目前為0.562%)



災民可向任一 戶政事務所 申請：



身分證 掛失、補發 免收規費。



戶籍謄本 核發、戶口名簿 補領免收規費。

提供免費地政服務：



受災民衆申請核(補)發權利書狀、地籍謄本、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；申辦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繼承登記案件，均免規費。

- 提供役男 生活 及 房屋災損扶助



房屋全倒 (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)
額外補助 1萬元



房屋半倒 (倒塌面積三分之二)
額外補助 5千元

- 受災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可延期徵集入營，
服替代役者可申請提前退役。